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05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斜線劃設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762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7月14日
文	第 0386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45624_1110047620_111D2024206-01.pdf)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函為，建請檢討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斜線劃設方式避免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區之無心錯誤行為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111年6月27日台物管產協（秘）字第111083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

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按「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803 引導標誌803.4 停車格線所明定，有關下車區斜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又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本部已定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於第2點明定，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及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五、有關該協會建議，嚴格執行斜線淨距離在40公分以下1節，以免誤導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1節，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並於後續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確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該協會提醒之情形時，應請儘速改善，以確保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之權益。

六、至該協會所提本規範修正建議1節，留供本署研修法規時之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

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7/08 文
交 11:31 換 51 章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函

建管組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 0960105901 號
地 址：70063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
電 話：06-2800197 傳 真：06-2800206
電子郵件：tpma2007@gmail.com
網 址：www.TPMA.net.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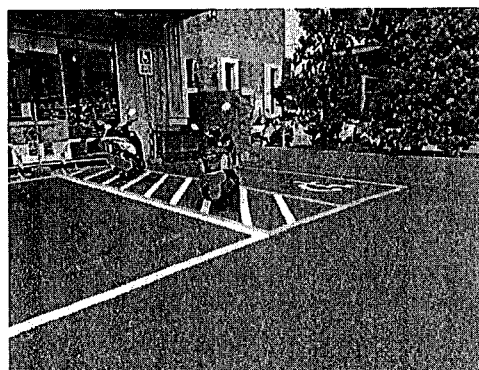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物管產協(秘)字第 111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檢討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斜線劃設方式，避免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區之無心錯誤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圖示照片左係發生在 6 月 26 日上午 8:09，在台南市某賣場前，照片右係在 10 分鐘後之狀況。因斜線淨距離不符，卻導致民眾錯誤為停放區。



二、建議可採行改善方式如下：

1. 嚴格執行斜線淨距離在 40 公分以下，以免誤導。
2. 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3 條，禁止

111. 6. 2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第1頁共2頁



1110047620

三科
芳

4

在範圍內臨時停車之網狀線。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改採網狀線劃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王文楷**